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万安中 副总主编◎王 亮

民法原理与实务 合同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HETONG BIAN

主 编◎但小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万安中 副总主编◎王 亮

民法原理与实务 合同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HETONG BIAN

主 编◎但小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万安中 副总主编◎王 亮

民法原理与实务 合同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HETONG BIAN

主 编◎但小红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

黄惠萍 但小红 欧 滔
杨 曼 梁瀚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审定委员会

主任 万安中

副主任 王 亮

委员 陈碧红 刘 洁 林柔伟 刘树桥

周静茹 黄惠萍 顾 伟 刘宇翔

杨旭军

总序

Preface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

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安中' (Wang Anzhong).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2016年6月

前言

Forewor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高票通过，并将于2021年1月1日实施。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个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从此，我国进入了民法典时代。

2020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

高职法律院校肩负着“讲清楚”《民法典》的重大责任，以培养优秀的高职法律人才。为适应需要，从如何处理民事纠纷的角度入手编写一部民法典教材，以便让学生迅速掌握民法知识、更好地应对和解决民事纠纷就显得尤为重要。基于此，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组织教师进行了民法典系列教材的编写，命名为《民法原理与实务》，分五编撰写。本编为《民法原理与实务：合同编》。

《民法原理与实务：合同编》教材共分五个学习单元、十九个学习项目。本教材凸显了以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纠纷处理为核心的项目内容和课程体系的设计，每一个学习项目按照合同法律实务分析能力要求设计内容，整个课程体系内容反映了合同法律事务分析能力的要求，力求实现岗位能力与学习内容的融合。在此基础上，本教材进行了“教、学、做”一体化的“工学结合”的情境设计，根据“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的培养要求，从“引例”入手，导入从合同订立到合同履行再到解决合同纠纷以及典型合同、准合同的基本理论知识，并紧随基本理论知识进行了“引例解析”，设计了“思考与练习”“情境训练”“拓展阅

读”等，从而形成了符合高职教育要求的完整的知识体系，体现了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的高职教育理念。

本教材由主编但小红拟定编写提纲和编写计划，黄惠萍、欧滔、杨曼、梁瀚匀参与了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按单元项目顺序）：

黄惠萍：单元一项目一、项目二；

但小红：单元一项目三、项目四，单元五；

欧滔：单元二；

杨曼：单元三；

梁瀚匀：单元四。

本教材在立项、拟纲、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为圆满完成本教材的编写，编著者参阅和借鉴了有关学者和相关部门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在此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忱！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不足和缺陷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2020年10月15日于广州

目 录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审定委员会

总序

前言

单元一 签订合同

项目一 认识合同

项目二 订立合同

项目三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项目四 合同的签订技巧

情境训练 合同是否成立的认定

情境训练 合同条款的拟定和完善

单元二 履行合同

项目一 合同的效力

项目二 合同的履行

项目三 合同的保全

项目四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项目五 合同的终止

情境训练 合同效力的认定

情境训练 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运用

情境训练 合同的解除

单元三 解决合同纠纷

项目一 缔约过失责任

项目二 违约责任

项目三 处理合同纠纷

情境训练 缔约过失责任的认定

情境训练 违约责任的认定和承担

单元四 典型合同

项目一 处分分类典型合同

项目二 使用类典型合同

项目三 交付成果类典型合同

项目四 服务类典型合同

项目五 其他典型合同

情境训练 买卖合同纠纷处理

情境训练 租赁合同纠纷处理

情境训练 建筑施工合同纠纷处理

情境训练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处理

情境训练 保证合同纠纷处理

单元五 准合同

项目一 无因管理

项目二 不当得利

情境训练 无因管理的认定

参考文献

单元一 签订合同

知识目标

通过本单元学习，了解合同、合同分类及《民法典》的基本原则；掌握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要约”与“承诺”；熟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尤其是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制制度。

能力目标

通过本单元学习，能够正确判断实践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是否受《民法典》的调整；能够正确认定合同是否成立及成立的时间、地点；具备草拟合同及完善合同内容的实践能力。

内容结构图



项目一 认识合同

引例

甲运输公司将其客户乙公司委托其运输的货物转交丙运输公司运输，丙公司又将此货物交由陈某个人运输。但是丙公司和陈某仅仅口头约定运输事宜，并没有签订合同。陈某按照与丙公司的约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丙公司按照口头约定将运输费用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汇到陈某的账户。2019年9月到2019年12月期间，丙公司和陈某之间的合作一直正常，但是2020年3、4月，丙公司以陈某丢失运输货物为由拒绝支付运输费用。陈某一纸诉状将丙公司告上法庭。

庭审时，陈某提交了货运代理凭证、甲公司的物流详情单和乙公司的出库凭证，用以证实自己与丙公司之间建立了运输合同关系，自己将委托运输的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收货人在相关单据上加盖了收货凭证。丙公司主张陈某曾丢失货物，回单没有盖章及签字，不同意支付运费，但并没有提交相关证据。

问题：本案原、被告双方未签订书面运输合同关系，合同是否成立？^[1]

基本原理

合同是一种协议，但并不是任何协议都是合同。我国《民法典》上规定的合同，是设立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的协议。

一、合同简介

（一）合同是什么？

合同大量地发生和存在于我们的民事活动领域之中。合同又称契约、协议，是民法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也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我国《民法典》第464条第1款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链接

民事主体是受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即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自然人，是指与法人相对应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是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包括本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2.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另一类重要民事主体，是法律拟制的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3.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依据《民法典》的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合同的特点：

1.合同是一种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133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第134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合同以协议的方式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或多方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要求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只有双方或多方合同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而且符合法律的要求，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如果当事人作出了违法的意思表示，即使达成协议，也不能产生合同的效力。因此，合同是发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2.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自由协商而订立，不允许任何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如果当事人不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其就不能自由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意志；而且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合意”，“合意”的外在表现方式就是合同。根据《民法典》规定，任何单方法律行为都不能构成合同。

3.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任何民事法律行为都有其特定的目的，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其目的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等），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因此，不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协议就不属于《民法典》上的合同，如两人达成的结伴出游的协议。

相关案例

张某和陆某是大学同学，毕业后在不同的地方工作。某日，张某来到陆某工作的地方，打电话给陆某，盛情邀请共进晚餐，陆某愉快地答应。后来陆某没有依约赴宴，张某到法院起诉陆某违约，要求陆某承担违约责任。